

#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四公管委办发〔2020〕3号

##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平市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和举报 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四平市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和举报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 四平市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和举报处理办法

## （试行）

**第一条** 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相关服务等招标采购活动中的投诉和违规问题举报的处理。其他项目采用招标采购方式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各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规定的职责分工，坚持公平、公正和高效原则，根据按属地、分行业、分层级受理投诉和举报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如有多个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和举报，应根据本条款确定的职责分工，由非主要责任部门转交主要责任部门处理。

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向社会公布投诉的途径和方式。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称：交易平台）应开通网上投诉举报板块，投诉人可通过平台进行网上

投诉和举报，交易平台收到网上投诉和举报后，应第一时间按规定进行处理。

（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称：市公管办）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产生的争议、纠纷和投诉；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受理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以及其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受理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水上、交通运输辅助业以及其他由交通运输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四）水利部门负责受理防洪、灌溉排涝、水土保持、水利枢纽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由水利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五）财政部门负责受理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受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整治、矿业权出让转让以及其他由自然资源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七）其他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相应行政

监督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市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纪检监察机关移交的各类举报材料，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处理，各行业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条** 投诉人认为在公共资源招标采购活动中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市公管办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

**第五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内容。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条 举报应以事实为依据，不得虚构、夸大事实或凭主观臆测。举报内容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提供被举报人真实姓名（名称）、职务、所属单位，以及直接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的准确名称；

（二）描述所反映问题的基本事实、状况及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危害；

（三）可供查证的有效线索或证据；

（四）书面、传真举报字迹要清楚，使用其他语言应附中文译本。面谈、电话举报应采用普通话或通晓的方言。

第七条 投诉和举报受理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和举报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在收到投诉或举报后，视情况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一）投诉书或举报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投诉人或举报人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投诉人或举报人逾期不补正的，因未留下联系方式或提供无效联系方式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视为无效；

（二）不符合投诉或举报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

（三）应当先对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四）举报内容属于招标质疑、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告知举报人按招标质疑、异议或投诉的程序和规定处理；

（五）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或举报；

（六）上级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交办或有关部门转办的

投诉和举报，依法予以受理并及时协调、反馈有关情况；

（七）通过信访途径反映有关问题的，原则上按照反映内容，告知其按照质疑、投诉或举报的程序办理有关事项；

（八）对新闻网络等媒介登载的举报信息和舆情反映，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九）对于符合投诉或举报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或举报之日即为正式受理。但材料经补正的，受理期限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或举报，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采购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或举报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经补正后的投诉书或举报内容仍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留下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但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其他组织投诉，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

（四）属于异议范围但未向招标人先提出异议的；属于招标质疑、异议或投诉事项但采用举报方式的；

（五）超过投诉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异议期限的；

（六）通过非法手段或者渠道获取证据材料提出异议、投诉和举报的；

（七）已经做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八）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和举报人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投诉和举报，不得以通过非法手段或者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异议、投诉和举报，不得以阻碍招标采购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恶意提出异议、投诉和举报。

**第九条** 受理投诉和举报后，原则上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调查：

（一）涉及围标串标的：

1、行政监督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组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诉和举报的问题，采取调阅开标评标现场音像资料、查实投标保证金来源或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等方式进行调查；

2、采用匿名举报，经查证没有发现明显围标串标嫌疑的，经行政监管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结束调查；采用投诉或实名举报，内容超出前款调查范围之外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与投诉人和举报人面谈，以利于查清事实真相；采用投诉的，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3、通过调阅音像资料或投标文件，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嫌疑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一步确认，评标委员会出具书面意见；

4、行政监督部门对于有围标串标嫌疑的投标人下发告知书；

5、被投诉人或被举报人向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书面说明；

6、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二）涉及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行政监督部门组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共同调阅投标资料；

2、核实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没有发现问题，经行政监督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结束调查；

3、发现有造假嫌疑的，由行政监督部门下发告知书；

4、被投诉人或被举报人向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书面说明；

5、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三）涉及评标错误、评标不公的：

1、行政监督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组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共同调阅评标资料；

2、没有发现评标错误的，应书面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发现评标有误的，书面指出评标的错误之处，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议，由评标委员会重新做出结论。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或举报后，凭登记表调阅开标评标资料，并对调阅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复议原则上由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确保原评标委员会不少于三分之二的人员参加；有证据证明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胜任评标工作或需要回避的，应依法予以调整。

**第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正式受理后，行业主管部门可视具体投诉问题开展调查，需要暂停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程序的立即暂停；不影响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程序的原则上不停止。政府采购项目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暂停采购活动；



（二）投诉或举报情况属实，招标采购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处理或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虽未投诉或举报，但在调查中发现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一并进行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投诉或举报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予以驳回；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或举报的，依法进行惩处，并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

**第十一条**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超越规定的职权边界，不得随意扩大监管的范围和内容。

**第十三条** 建立投诉和举报处理联席会议制度。市公管办定期召集各行政监督部门，通报投诉、举报受理情况和处理情况，研究重要案件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之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

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